

(一)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YZC2025-J1-00123 合同编号: BSZC2025-J1-270008-CDZX

采购人(甲方): 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启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户外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70008-CDZX

签订地点: 广西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1	塑胶地面	华冠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998 m ²	225	224550
2	铁艺烤漆大门	仟童	QTWJ2447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6.25 m ²	880	14300
3	新建屋面造型	仟童	QTWJ2439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99.38 m ²	1240	123231.2
4	新建门头造型	九利九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8.19m	720	13096.8
5	大门发光字	九利九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2个	600	7200
6	多功能玩具组	仟童	QTWJ2432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215900	215900
7	钻爬土坡	仟童	QTWJ2433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37780	37780
8	休闲凳、树叶造型灯	仟童	QTWJ2428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5套	4200	21000
9	游戏索道	仟童	QTWJ2448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3750	3750
10	钻爬游戏凉亭	仟童	QTWJ2438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33500	33500
11	循环水系统	仟童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7600	7600
12	拱形护栏小桥	仟童	QTWJ2442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2个	2100	4200



13	防腐木桥	仟童	QTWJ2427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2个	5300	10600
14	独木桥	仟童	QTWJ2441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1299	1299
15	晃桥	仟童	QTWJ2425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1590	1590
16	网桥	仟童	QTWJ2449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4790	4790
17	土坡平板桥	仟童	QTWJ2426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2430	2430
18	平衡水泥桩	仟童	QTWJ2431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2个	400	4800
19	流水展示墙	仟童	QTWJ2436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39 m ²	767	29913
20	抽水器	仟童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套	580	580
21	冲洗花洒	仟童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套	530	530
22	冲洗网格池	仟童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3180	3180
23	红绿灯架	仟童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个	600	600
24	校园文化展示墙	九利九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35 m ²	370	12950
25	校史文化展示墙	九利九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57 m ²	550	31350
26	方形装饰攀爬多功能游戏玩具	仟童	QTWJ2437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1组	153690	153690
27	两栋教学楼外墙漆	启桂	按需定制	详见合同依据《竞标报价表》	2160 m ²	56	120960

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 108537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货物或服务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非人为损坏），我公司无偿维修。并承担以上相应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



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货物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保证设备的安全性，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安全导致的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甲方需定期进行设备的巡检及日常维护。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所有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供货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货物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出具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付款 100%。如拨付不及时到位造成拖延的，采购单位有义务协助供货方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的工作。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03%，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2025年4月2日	乙方：（章）广西启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营盘小区 1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 10 号民发·大观天下 E3 栋 20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志环	委托代理人：孙伟
电话：0776-7619188	电话：0771-39386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13050000001193447
邮政编码：533100	邮政编码：530022

